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文件

攀仁府〔2015〕140号

2015

“

—

”

市纠风办：

2015 年第五期“阳光政务一走进仁和”电视节目录播后，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的意见》（攀纪发〔2014〕8 号）要求，仁和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

2015 年我区把《阳光政务》热线节目作为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以及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的重要平台，制定了仁和区 2015 年“阳光政务一走进仁和区”工

作方案，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礎军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细化，并制定措施，认真整改。10月26日第五期“阳光政务一走进仁和”电视节目录制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耿立文同志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对节目中反映出的5项问题认真分析研究，要求区农牧局等5个部门及乡镇要加快整改，认真解决节目中反映出的问题。

二、认真整改

（一）农户种植稻谷出现绝收问题

整改目标：积极协调种子销售商家与受损农户之间纠纷，维护受损农户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市场监管，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 已采取的措施。

（1）调查核实。经调查，攀枝花市肖氏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区销售水稻品种川优8377时未向购种农户讲解品种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等，造成农户盲目购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种子经营者应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属宣传不实，区农牧局已按相关工作程序勒令该商家进行整改。

（2）及时补偿。为妥善解决受灾农户的补偿问题，维护受灾农户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区农牧局于9月17日及9月24

日召集区维稳办、区工商局(消协)、受灾农户代表、销售商家召开了两次调解会，达成协议，攀枝花市肖氏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每亩 300-500 元（根据受灾情况和家庭困难情况而定）与我区受灾农户逐户对接，逐户协商兑现补偿款，区农牧局及时对补偿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在阳光政务录制现场受损农户曾正元提出的补偿金额过少的问题之前，区农牧局没有接到农户反应不满意的问题，节目录制完后区农牧局及时与该农户取得了联系，了解到该农户家庭确实困难后，责令攀枝花肖氏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亲自到该农户家进行协商，达成了补偿协议，农户表示接受。根据调查统计，我区有 86 户农户因种植水稻川优 8377 不同程度受损，受损面积 147 亩，截止目前，已掌握的 86 户农户已全部得到了补偿，共计补偿款 57955 元。

（3）召开紧急会议传达要求。区农牧局于 10 月 23 日紧急召开了全区种子经销商培训会，并对该案例进行了通达，对今后的监管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求全区的种子经销商针对这个事件的发生，吸取教训，在引进新品种销售前，必须将相关材料报区种子管理站审核，审核合格后，销售商家必须在不同海拔、不同区域试验三年以上，没有出现异常情况才能大面积的销售推广。同时，要求种子经营商在销售新品种时，对新品种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等对购种农户宣传讲解必须到位。

（4）及时向媒体反馈、向社会公开情况。已将我区水稻川

优 8377 减产或绝收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向媒体作了反馈，媒体已将相关情况刊登于 11 月 12 日《四川日报》第 17 版。

2. 下一步措施。

(1) 加大种子监管力度，在加强种子市场检查的同时，重点查找经销商所销售种子(尤其是新品种)的区域适应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规定不合法销售种子又不及时整改的商家我们将加大处罚力度，从源头抓起，严把种子质量关。

(2) 加大对种子经销商的培训力度，每年在关键时刻开展一次全区性的集中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促进他们合法经营。

(3) 加强对农户合理购种、安全购种的知识的宣传，增强了农民科学选种的常识。

整改时限：长期

(二) 违规采集松脂问题

整改目标：全面杜绝违法采脂，规范采脂行为。

1. 已采取的措施。

(1) 全面安排部署。针对仁和区松脂采集情况，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违规采脂专项行动的通知》(攀仁府办〔2015〕120 号)，全面彻底清理整治掠夺式、超强度等各类违规采脂行为，规范松脂采集经营企业和个人的松脂采集、经营、运输等行为。

(2) 召开紧急会议安排工作。2015 年 11 月 17 日，区林业局召集太平乡、中坝乡、啊喇乡、大田镇、平地镇五个乡镇林

业站长召开紧急会议，对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作了安排。

2. 下一步措施。

(1) 加强宣传，充分认识违法采脂的重要性。依托“科技下乡”、“12.4”等宣传载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三干会”、森林防火车播放广播、电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多方位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学习运用法律，在全社会形成爱林、护林、育林的良好风尚。杜绝违法采脂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是维护集体林权所有者合法权益的需要，是实施森林永续利用的需要，是做好森林防火和防止森林病虫害的重要手段。

(2) 严厉整治违法采脂行为。要求各乡镇必须落实林权所有者的监管措施，林权所有者是森林资源的直接受益者，林权所有者必须认真履行对自己所有森林资源的管护责任。加强对巡山护林员的监督，每个月乡镇林业站人员必须对巡山护林员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区林业局资源科必须一个季度对乡镇林业站工作进行一次巡查。森林公安加大违法采脂查处力度，从打击违法运输方入手，打击非法运输松脂行为。

(3) 培训松脂采集规程。各乡镇林业站要加大对林权所有者采集松脂人员的培训力度。严格按照《松脂采集技术规程》操作。没有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松脂采集。建立采脂机制，加大对林权所有者的宣传力度，落实护林员对采脂行为的

监管责任，采脂单位和个人必须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

整改时限：按照《松脂采集技术规程》要求，仁和区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止，全面停止采脂行为。

（三）歌城噪音扰民问题

整改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切实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1. 已采取的措施。

（1）集中约谈。区环保局、区文广新局联合制定了《仁和城区歌厅娱乐业专项整治方案》，召集滨河路片区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业主进行了集中约谈，要求各业主规范营业时间，在晚上10点以后要采取降音，关闭房门等措施减少音量传出，凌晨2点之后禁止营业。并要求所有经营业主安装弹簧自动关门设备，增设隔音门和防火隔音材料。约谈后，还同各业主签订了《加强行业自律、防止噪声扰民》责任书，要求各业主守法经营、文明经营。

（2）联合执法。区环保局、区文广新局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连续半年不间断对滨河歌城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轮流巡查，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对噪声污染进行查处，区文广新局抽派专人在凌晨2点之后对滨河路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超时经营的违法情况。专项整治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56人次，对歌厅营业中未关门，消费者不文明现场、接近营业临界时间等问题打招呼、干涉63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立案调查1家。

2. 下一步措施。

(1) 动员陆续迁移。积极引导滨河沿岸的业主逐步向远离住宅小区的位置进行迁移，并要求正在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对隔音设施进行升级。

(2) 增设物理措施隔音。区城管部门正规划在滨河歌城沿岸栽种绿色植物和修建宣传专栏，既美化河岸，又起到隔音的效果。

(3) 畅通举报渠道。保持文化部门举报电话“12318”24小时畅通，无论何时，群众都可以第一时间反映情况，文化部门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做出调查处理。

整改时限：2016年1月底。

(四) 学校布置的家庭作业不切合实际问题

整改目标：认真反思和审视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漏补缺，健全制度和落实措施，切实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1. 已采取的措施。

(1) 召开紧急会议传达精神。东风小学及时召开了全体教职工教育及整改大会，将此事作为教学事故案例，结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进行宣传和教育。及时召开了家长会，与学生家长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取得了家长的理解和谅解。

(2) 开展自查自纠。区教育局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仁和区教育局关于“阳光政务 走进仁和”反映

学生家庭作业不切合实际问题的整改方案》通知》（攀仁教〔2015〕144号），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目标和时限，指导全区各学校认真对照省、市、区关于规范办学行为的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学校教学行为、管理行为、收费行为、教师行为等办学行为特别是作业布置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到11月18日，全区各学校自查自纠工作已完成。

（3）完善规章制度。区教育局出台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关于规范中小学课外作业布置与批改的指导意见》（攀仁教〔2015〕145号），指导各学校作业布置要尊重学生成长规律，设计要科学，内容要精选，形式要多样，难易要适度，总量要适当，强化作业的布置、批改与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并要求各校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制度和长效机制，使规范办学行为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 下一步措施。

（1）组织专项督查。11月下旬，区教育局将组织检查组对全区各学校进行专项督查，今后将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来电来函随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办学中存在的违背素质教育要求，加重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突出问题，并把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督导检查范围，作为评价和考评学校的重要内容。

（2）主动接受监督。各学校均设立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努力改进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教师的教学行为，主动

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切实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整改时限：12月底。

（五）村民饮水问题

整改目标：切实解决同德镇集镇农户饮水问题。

1. 已采取的措施。

（1）调查核实。根据调查了解，所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同德镇共和村分水岭社，涉及村民40户，125人。同德镇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是该镇集镇供水管网老化、无备用水池，导致水压低，目前有15户居住位置较高的村民无法供水。二是该镇共和村分水岭社25户村民在主管道水表均安装好，也集中发放了入户水管的情况下，仍然拒交历年拖欠的水费，不将表后入户水管接入，因而6个月来未开通供水。

（2）对共和村分水岭社25户村民拒交历年拖欠的水费和不愿接管入户的村民，该镇已组织镇、村、社三级干部入户宣传和引导，努力争取得到村民的理解和支持。截止2015年11月5日，对以上25户村民已经先开通供水，目前水压正常。

2. 下一步措施。

（1）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尽快立项，启动同德镇二期集镇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工程计划投资49万元，对集镇管网尾段3.5千米主管道进行改造，新增300立方米备用水池1口，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增强管道的输水能力，提高输水压力。

(2) 对共和村分水岭社 15 户居住较高的村民，水压低主管道无水的情况，加大宣传，引导农户自行临时解决生活用水问题，待二期集镇管网改造工程建成后彻底解决供水问题。

(3) 建立管护制度。尽快完成同德镇集镇供水管理站、同德镇集镇用水者协会的机构组建工作，建立相关的制度和职责，引导群众在用水问题上逐步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运行方式转变，实行自用自管、有偿供水。

整改时限：2016 年

三、下一步的工作

我区将以此次《阳光政务》热线节目工作为契机，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对整改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举措、办理结果，主动向有关媒体提供新闻素材，有关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党风廉政监督室、市目督办、市电子政务办。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